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21-083 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

2、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 "大华事务所");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鉴于大华事务所聘期届满,综合考虑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及未来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拟聘任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大华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大华事务所对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4、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5、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创立于 1988 年 12 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天职国际合伙人 58 人,注册会计师 1,25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50 人。

天职国际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22.28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 16.93 亿元,其中证券业务收入 8.13 亿元。2020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85 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等。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8,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4 次,涉及人员 11 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嘉,200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威,201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珊珊,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军,199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不少于 20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的。2021 年度审计费用约为 200 万元,与上一期审计费用持平。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已为公司提供了 2 年审计服务,在此期间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应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0 年度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聘期届满,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开展, 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 公司拟聘任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事宜与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要求,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职国际的专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全面仔细的核查。经核查,一致认为天职国际能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及能力要求,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天职国际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能更好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会计报表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将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天职国际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能更好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会计报表审计质量,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提议、审核、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请天职国际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请费用合计为 200 万元,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证明文件;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21-084 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及采用成本模式进行计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的议案》,具体事项如下:

一、公司部分房地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的具体情况

为维护与优质品牌商户的合作关系,公司规划将部分房地产用于长期对外出租,短期内不会发生变化。转投资性房地产的房产明细如下:

项目名称	账面净值(万元)	建筑面积(平方米)
武汉中央花园	85.18	1,076.58
泛悦 MALL·南湖店	8,711.78	30,824.42
武汉南国花都	1,661.33	4,126.70
武汉凤华天城	142.23	1,976.23
泛悦·南国中心(一期)	49,851.04	26,231.38
泛悦 MALL-西汇店(一期)	9,301.36	22,718.01
泛悦 MALL-西汇店(二期)	39,536.12	52,144.40
南国大家装-汉西店	183.76	593.61
泛悦 MALL·北都店	13,620.00	18,951.92
泛悦汇-KA 街	7,429.02	12,528.76
泛悦 MALL-科华店	12,727.10	15,341.56
泛悦 MALL·长虹店	9,519.97	14,265.24
洪广地下办公楼	2,098.80	4,591.29
万安国际商铺	12,590.08	7,567.85
合计	167,457.77	212,937.95

上述房产建筑面积共 212,937.95 平方米,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该部分房产账面净值 167,457.77 万元。该部分房产转换至投资性房地产项目,仍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

二、本次转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换是因管理层持有意图改变而对房地产进行的重新分类,只是部分房产财务报表项目的调整,会计核算方法没有变化,不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对当期损益不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部分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的独立意见

公司因管理层持有意图发生改变将部分房产重新分类为投资性房地产,不存在变更会计政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转换。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21-085 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的概述

为增强持续发展能力,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国置业")拟为全资子公司武汉大本营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大本营")参股的广州招赢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招赢")按最终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不超过 9,900 万元;为武汉大本营拟参股的长沙京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京蓉")按拟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不超过 34,305.3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为广州招赢按股权比例提供财务资助

2021 年 4 月 27 日,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与弘阳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竞得广州石门街项目。随后,双方成立广州招赢共同开发石门街项目。截至目前,武汉大本营已与广州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广州市弘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分别按 6%、60%、34%的持股比例共同持有广州招赢的股权。前述股东拟对广州招赢进行不同比例增资,增资完成后,武汉大本营、广州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广州市弘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33%、33%、34%(以下简称"最终持股比例")。

根据合作约定,武汉大本营在按最终持股比例持有项目公司股权前,将按最终持股比例享有股东权益并履行股东义务。为支持项目开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各方股东拟按最终持股比例向广州招赢新增财务资助预计总金额 30,000 万元,其中,公司拟按照增资完成后的最终持股比例 33%为广州招赢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不超过 9,900 万元,财务资助利率 8%/年,期限不超过 3 年。

(二)为长沙京蓉按股权比例提供财务资助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武汉京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京铁")已于 2021 年 6 月 8 日成功竞得长沙市芙蓉区(2021)045 号地块(以下简称"杉木村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武汉京铁已成立全资子公司长沙京蓉开发杉木村项目,武汉大本营拟与武汉京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合作,通过增资持有长沙京蓉 30%的股权。

根据项目开发资金需求,长沙京蓉的各方股东拟按照增资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向长沙京蓉提供财务资助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114,351.13 万元,财务资助利率 7%/年,期限不超过 3 年。其中公司拟按照增资完成后 30%的持股比例为长沙京蓉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不超过 34,305.34 万元,财务资助利率 7%/年,期限不超过 3 年。长沙京蓉的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按出资比例相应提供财务资助。

二、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广州招赢

企业名称:广州招赢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白云区石门街联滘街 63 号之二 106 号

法定代表人:张宾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 年 05 月 07 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经纪;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房地产咨询;房产管理。

关联关系:广州招赢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广州招赢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370,851 万元, 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370,916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65 万元;2021 年 1-8 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0 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6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该公司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长沙京蓉

企业名称:长沙京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东岸街道双杨路 1118 号 1 栋 112 号房

法定代表人:李伟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 年 06 月 15 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日用百货、针棉纺织品、建筑装饰材料的零售;机电设备、节能环保产品、金属材料销售;商业管理;商业信息咨询;商业活动的策划;市场调研服务;不动产管理;房地产租赁经营;招商代理;房地产咨询服务。

关联关系:长沙京蓉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长沙京蓉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49,387 万元, 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49,411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24 万元;2021 年 1-8 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0 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2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该公司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

(一)广州招赢

1、财务资助用途:用于广州石门街项目的开发。

2、本次财务资助金额:各方拟按最终持股比例向广州招赢提供财务资助,预计总金额共计 30,000 万元,其中武汉大本营不超过 9,900 万元。

3、财务资助利率:8%/年。

4、期限:不超过 3 年。

5、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二)长沙京蓉

1、财务资助用途:用于长沙杉木村项目的开发。

2、本次财务资助金额:各方拟按股权比例向长沙京蓉提供财务资助, 预计总金额 114,351.13 万元,其中武汉大本营不超过 34,305.34 万元。

3、财务资助利率:7%/年。

4、期限:不超过 3 年。

5、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四、风险控制及披露

公司将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并说明拟采取的补救措施:

1、被资助对象在约定资助期间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

2、被资助对象或者为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的第三方出现财务困难、资不抵债、现金流转困难、破产及其他严重影响清偿能力情形的;

3、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2021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以上财务资助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可以支持加快相关项目推进。同时,以上财务资助为公司向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其他股东按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风险可控。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发表下述独立意见:以上财务资助为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其他股东按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风险可控。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事项的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 243,405 万元,不存在逾期未收回财务资助金额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21-086 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蒋大兴为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 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 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蒋大兴

2021 年 10 月 27 日

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21-087 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蒋大兴,作为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 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蒋大兴

2021 年 10 月 27 日

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21-088 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提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召开股东大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 年 11 月 12 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11 月 1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2 日 0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11 月 9 日(星期二)。截止 2021 年 11 月 9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在办理登记手续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到会,可书面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出席会议;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武昌区昙华林路 202 号泛悦中心 B 座。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题

1、审议《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审议《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4、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议案 1 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议案 4 中涉及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二)议案的审议程序

以上有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1 年 10 月 11 日和 2021 年 10 月 27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和《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00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